

# 普台高級中學校內各類獎學金設置辦法(國中部)

110.11.09 行政會報通過  
110.11.20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09.05 行政會報通過

壹、 設立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高尚品格暨好學精神，發展本位課程特色，特設置福慧、般若、國語文、數理、外語等五類獎學金。

貳、 頒發對象：本校國中部在學學生。

參、 獎學金申請資格暨獎勵：

## 一、 年級般若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學期學業成績列全年段前 15 至 18 名(依照該學期該年段班級數乘以三為該年段獎學金名額)且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2. 英文及數學分組皆須為 A 組。
3. 日、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皆需達 85 分(含)以上。
4. 該學期未受記警告以上處分。
5. 可重複申請其他項獎學金。

(二) 獎勵金額：優免每月「生活輔導費 4000 元」。

## 二、 福慧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與日常生活表現平均總成績為全班第一名。
2. 英文、數學分組皆須為 A 組。
3.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皆需達 85 分(含)以上。
4. 該學期未受記警告以上處分。

(二) 獎勵金額：優免每月「生活輔導費 4000 元」。

## 三、 國語文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國語文（國文、國學、書法）以正式授課節數計算加權，平時與定期評量加權後之平均總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且學期學業總成績 80 分(含)以上。
2.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皆需達 85 分(含)以上。
3. 該學期未受記警告以上處分。
4. 第一名學生已於前項獎項獲獎，則由次一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依序遞補該項獎學金。

(二) 獎勵金額：優免每月「生活輔導費 2000 元」。

## 四、 數理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正式授課節數計算加權，平時與定期評量加權後之平均總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且學期學業總成績 80 分(含)以上。
2. 數學分組須在 A 組。
3.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皆需達 85 分(含)以上。
4. 該學期未受記警告以上處分。
5. 第一名學生已於前項獎項獲獎，則由次一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依序遞補該項獎學金。

(二) 獎勵金額：優免每月月費 2000 元。

## 五、 外語類科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獎項類別有「外語-英日優秀」、「外語-英法優秀」、「外語-英西優秀」三項外語優秀獎學金。

2. 英語、第二外語以正式授課節數計算加權，平時與定期評量加權後之平均總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且學期學業總成績 80 分(含)以上。
  3. 英語在 A 組且第二外語分組為日語 J1 組、法語 F1 組、西語 S1 組。
  4.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皆需達 85 分(含)以上。
  5. 海外剛回國學生鑑於中文學習能力較弱，學業總成績條件達第一學期 70 分(含)，第二學期 75 分(含)，第三學期 80 分(含)即符合申請資格。
- (二) 獎學金名額：名額依各種第二外語選修人數比例分配，每滿 35 位即設置 1 名額（四捨五入），不滿 35 位則設置 1 名額。
- (三) 獎勵辦法：優免每月「生活輔導費 2000 元」。

#### 肆、 審查原則：

- 一、 獎學金錄取名單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由副校長、相關處室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召開會議初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決定名單，再交董事會「獎學金執行委員會」複審並執行。
- 二、 學業成績包含國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領域及外國語文加權後之平均成績。
- 三、 各類獎學金以就讀普台之成績計算，轉學前之他校成績不列入評量依據，各科成績（含日、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登錄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 四、 各項獎學金依序審核，審核順序為：年級般若獎學金、福慧獎學金、國語文優秀獎學金、數理優秀獎學金、外語優秀獎學金。
- 五、 各項獎學金成績同分時，參酌下列順序評比：學業加權總成績平均分數、國語文學業總成績、數理學業總成績、外語學業總成績。
- 六、 每位學生以核領一項獎學金為限（般若獎學金不在此限，可重覆領取）；若單一獎項第一名學生已於前項獎項獲獎，則由次一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依序遞補該項獎學金。
- 七、 獲頒各項獎學金之學生在次一學期之就讀期間，可依據獎勵辦法，每月優免該項獎學金之金額；若未足一個月時，獎學金之金額則按比例計算。若獲頒各項獎學金之學生已另享有其他獎助學金而尚有餘額之情況下，可從註冊費內優免其餘額。
- 八、 獎學金所參採之獎懲係指不含功過相抵，凡記警告（含）以上處分（含累計）且未完成銷過程序之學生，即喪失請領獎學金之資格。學生記過紀錄以當學期學期成績單上之記錄為準。
- 九、 經審核通過已獲得獎學金之學生若自本校轉出，則喪失請領資格，且該項獎學金不再遞補。
- 十、 上學期獎學金之申請在下學期開學前一週內由註冊組協請班級導師提出，並在開學後兩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名單審查程序；下學期獎學金之申請在八月中旬由註冊組協請班級導師提出，並在八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名單審查程序。
- 十一、 各班申請方式：各班班級導師依據註冊組提供之各班級學期成績與日常生活成績總表（使用校務行政系統統一格式）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式詳如附件 1），並由教務處國中部註冊組彙整後，召開會議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查。

#### 伍、 獎學金經費來源：

- 一、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二、 本校若因疫情影響而學校須配合政令停課時，獎助學金將因應本校財務狀況調整發放金額。
- 三、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陳校長核可後，轉陳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